

附表二-修正前

屏東縣潮州鎮大型(量)廢棄物代清運收費標準及作業規定

一、收費標準

(一)彈簧床墊

傳統型：雙人新臺幣三百元，單人新臺幣二百元。

新型獨立筒：五百元/床(不分雙人/單人)

(二)沙發單人座新臺幣一百元，雙人座新臺幣二百元，三人座新臺幣三百元。

(三)其他大型(量)廢棄物以車次計算：

1. 總載重7.7公噸抓斗式資源回收車，載滿壹車新臺幣二千元，半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2. 總載重11公噸抓斗式資源回收車，載滿壹車新臺幣四千五百元，半車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以上不滿半車得依實際重(數)量酌減收費。

(四)陶瓷、玻璃及其他無法焚燒但可掩埋之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清運服務以本鎮住戶所產生之家庭大型(量)廢棄物為限。

三、樹幹、樹枝在直徑十公分，長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下。

四、清運之廢棄物不得有不能焚燒之物品，例如泥土、水泥、磚塊、石膏板等建築及裝潢廢棄物或燃燒會產生有毒氣體之塑膠類廢棄物。

五、申請人事先將廢棄物搬至住家門口(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動線為原則)，為避免不必要誤會，本所人員一律嚴禁進入家戶內。

六、清潔隊得視自身清運量能，決定是否受理委託清運。

七、申請人以電話向清潔隊申請，受理後按登記序位安排清運時間。

八、本項作業均於繳費後並當場製給收據，所收款項解繳本所公庫。

